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傳藝秘字第 1073002590 號令訂定發布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進行傳統藝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名額及金額

- (一) 獎助對象為本要點第三點所列獎助研究範圍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博士、碩士學位論文。
- (二) 申請之博士、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完成（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為限。
- (三) 獎助名額為博士論文每年五名，碩士論文每年十五名為原則。
- (四) 博士論文之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含稅），碩士論文之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含稅）。

三、獎助研究範圍

- (一) 傳統表演藝術：以傳統表演藝術之類型及藝能為主題，包括傳統戲劇、說唱藝術、傳統舞蹈、傳統雜技藝陣等相關研究。
- (二) 傳統工藝：以經世代傳承並以手工製作為主的各項工藝為主題，包括工藝製作、保存維護、教育推廣、創新發展等相關研究。
- (三) 臺灣音樂史：以臺灣音樂類型及音樂史料為主題，包括傳統音樂、藝術音樂、當代音樂、流行音樂等相關研究。

四、申請方式、時間及限制

- (一) 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人應檢送申請書（附件一）及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紙本十冊、電子檔一份，掛號寄送本中心業務相關單位核辦，並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供參考。所有申請文件，本中心不予退還。
- (三) 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文撰寫者，申請及繳交

論文時均須檢附中文提要。

(四) 申請論文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具受獎助之資格：

1. 同一論文重複申請本獎助。
2. 同一論文已獲其他政府或私人之機關、單位獎(補)助。
3. 論文未取得學位或其學位事後遭撤銷者。

五、評審方式及時間

- (一) 由本中心組成獎助評審小組，依本要點第三點所列獎助研究範圍聘請相關之學者專家五至九名，分別進行評審。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於聘任評審委員前，應告知將公開評審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
- (二) 評審作業於當年度進行，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獲獎助人並上網公告。

六、獎助金額領取方式

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應完成以下事項後，方得領取獎助金：

- (一) 於公函通知指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送以下資料經本中心確認：
 1. 授權書(附件二)。
 2. 論文著作三冊及光碟數位檔（含 WORD 及 PDF 格式，各章節分檔且不加任何浮水印）乙份，且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年曾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等字樣。
- (二) 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論文發表會暨獎助金頒發活動，並簽收獎助金收據（附件三）；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時，可經本中心同意後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或由本中心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獎助金則另行匯付。

七、權利、義務及其他規定

- (一) 受獎助論文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應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及文化部基於推廣傳統藝術、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著作

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不另支付版稅，並承諾除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本中心及其附屬機關（構）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受獎助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並已依法取得碩博士學位。如有違反前開保證，受獎助人同意自行負責，與本中心無涉，並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亦不得再行申請獎助。
- (三) 受獎助人不得再將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私人申請獎（補）助。如有上述情事，受獎助人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亦不得再行申請本要點之獎助。
- (四) 受獎助論文（含其摘錄或改寫）後續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年曾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等字樣。
- (五) 受獎助人有義務參加本中心為受獎助論文舉辦之論文發表會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依本中心通知之格式），供舉辦論文發表會或研討會使用。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同意本中心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
- (六) 如本中心以紙本方式出版受獎助論文之情形，本中心將無償致贈受獎助論文之出版品二十份，供受獎助人留存。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	學士	學校及系所：	
	碩士	學校及系所：	
	博士	學校及系所：	
申請論文資料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論文通過日期		畢業年月	
其他事項 (請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論文未曾獲其他政府或私人之機關、單位獎(補)助。		申請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所填內容皆經申請人確認無誤。		
<p>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申請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p>			

註：請將申請表填妥，以掛號郵寄至 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 201 號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綜合企劃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助博碩士論文」。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於_____研究所

取得_____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遵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各項規定，並無償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文化部基於推廣傳統藝術、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並承諾除利用時應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文化部所同意利用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 權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 據

茲收到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所支付「_____年博
碩士論文獎助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
整。

具領人： (簽名)

論文名稱：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銀行(分行)：

帳 號：

戶 名：

◎備註：另應檢附匯款銀行之存摺封面影印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